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空間申請切結書

茲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管理小組核定通過使用第 共同研究室空間。余當遵守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附件)。並於期滿一星期內將非屬共同研究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由管理小組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同研究室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暨第四條內容如下：

第三條：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間：

- (二) 使用期間為壹年。管理小組得視申請人年度內之研究成果、後續計畫及所屬科部實際空間使用狀況予以展延。但展延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三年。
- (三) 申請人通過空間使用申請，於年度內須向管理小組報告研究成果及後續計畫。
- (四) 使用人退休、離職、或經管理小組決議不再借出實驗空間者，須於三個月內交還使用空間。若未能依規定歸還使用空間，則報請所屬科部(中心)會同院方協助處理。

第四條：使用人之責任

- (一) 使用人應親自操作研究室儀器，並不得於研究室內安置助理人員。但若須助理人員操作，須向管理人員報備，且助理人員願強制接受本院教育及安全訓練，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 (二) 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
- (三)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
- (四) 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管理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但不得佔用他人空間。
- (五) 使用人依規定須參加共同研究室研究專題座談會及醫學院與醫院有關實驗安全研討會。
- (六)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並報請院方處置。
- (七) 使用人交還空間前，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辦理移轉。未依規定妥善處理者，通知由所屬科部(中心)於一星期內負責後續處理。未完成者得由管理小組會同相關單位處理。